

網路發言被記過校園引發震盪

學生新聞

【本報訊】因在網路上發言不當而被記大過的林志偉同學，強調自己在BBS上的文章，絕無惡意攻訐校長、凌辱師長的意圖，正式向校長道歉並在本報刊登道歉啟事（見右），也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請求從輕發落。

據申訴委員會承辦人常克仁表示，依據程序，此申訴書送達相關單位學務處提供答覆意見後，將由本會程序委員先行審核，依據審核意見作進一步處理。

林志偉在申訴書上表示，他當日發表之言論，是因一時的情緒反應下的行為，本意只是單純的希望校長能重視學生的意見，並不知此言論已構成公然毀謗。

【記者廖椿琮報導】航太系林志偉同學因網路發言被記大過一事，在校園引起震盪，也在BBS上引發各種議論，也有同學連署簽名支援林志偉同學。

綜合BBS上的意見及記者訪問所悉，一為支援林同學挺身發言，批評學校不重視學生及BBS上的意見；二為指摘資訊中心不該提供林生真實姓名予學務處，使BBS言論自由可能因此受到箝制；三、林同學沒有惡意攻訐，處分過重。四、林同學實在不該用「哈巴狗」比喻校長；五、林同學的言論已觸犯刑法上公然侮辱罪。

公行系四年級劉同學表示，整件事情上最不合理的是，學校是個教育機構，如果說今天學校能行使國家機關的權力，譬如說警察機關或檢調單位的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維持的需要，可以去調閱人民的身家戶籍資料、銀行郵局帳號等，這樣的話學校行政單位不就等於國家機關了，則學

者，不在此限」，也就是說該生由於資訊中心提供資料給學務處，導致被記大過一次，該生可提出由資訊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。